

《税务核算与申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核算与申报》

13位ISBN编号：9787040366730

10位ISBN编号：7040366738

出版社：史新浩、陈园园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税务核算与申报》

书籍目录

项目一 税务核算与申报认知 任务1—1 税收知识认知 任务1—2 税务核算科目设置 任务1—3 税务登记 任务1—4 发票管理 任务1—5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项目二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任务2—1 增值税认知 任务2—2 增值税税款计算 任务2—3 增值税会计核算 任务2—4 增值税纳税申报 项目三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 任务3—1 消费税认知 任务3—2 消费税税款计算 任务3—3 消费税会计核算 任务3—4 消费税纳税申报 项目四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 任务4—1 营业税认知 任务4—2 营业税税款计算 任务4—3 营业税会计核算 任务4—4 营业税纳税申报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任务5—1 企业所得税认知 任务5—2 企业所得税税款计算 任务5—3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任务5—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任务6—1 个人所得税认知 任务6—2 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任务6—3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任务6—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项目七 关税核算与申报 任务7—1 关税认知 任务7—2 关税税款计算 任务7—3 关税会计核算 任务7—4 关税纳税申报 项目八 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 子项目8—1 车船税 任务8—1—1 车船税认知 任务8—1—2 车船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1—3 车船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2 房产税 任务8—2—1 房产税认知 任务8—2—2 房产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2—3 房产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3 车辆购置税 任务8—3—1 车辆购置税认知 任务8—3—2 车辆购置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3—3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4 契税 任务8—4—1 契税认知 任务8—4—2 契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4—3 契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5 印花税 任务8—5—1 印花税认知 任务8—5—2 印花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5—3 印花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6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任务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任务8—6—2 教育费附加 子项目8—7 资源税 任务8—7—1 资源税认知 任务8—7—2 资源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7—3 资源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任务8—8—1 城镇土地使用税认知 任务8—8—2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8—3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9 耕地占用税 任务8—9—1 耕地占用税认知 任务8—9—2 耕地占用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9—3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子项目8—10 土地增值税 任务8—10—1 土地增值税认知 任务8—10—2 土地增值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任务8—10—3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版权页：插图：任务3—2 消费税税款计算 一、直接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一）从价定率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的确定：（1）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中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2）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其换算公式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3）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53号）规定，从1995年6月1日起，对酒类（黄酒、啤酒除外）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须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据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计征消费税。

《税务核算与申报》

编辑推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税务核算与申报》将学生的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能力训练融为一体,便于实施“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的教学方式,可以满足高职会计专业“理实一体化”的教学需要。《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税务核算与申报》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税务核算与申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